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這只是一個概要，因此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應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閱讀整本招股章程。

就有關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風險，閣下應仔細參考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若干投資於配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並評估載於該節的有關風險。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以 **Wanasports** 為品牌建立高爾夫球及其他體育相關用品的分銷業務。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倚賴其控股股東的體育形象、網絡及名人圈子，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策略的其中一環為以特許經營網絡的方式發展分銷網絡。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市場是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挑選的亞洲國家。

產品及名人認證

本集團已開發及分銷一系列以 **Wanasports** 為品牌的高爾夫球服裝及配件。高爾夫球服裝的系列包括外套、polo恤、毛線衫及襯褲。本集團產品由集團內設計小組或原設計製造商設計，而產品則由原設計製造商或於香港、韓國、澳門、台灣及意大利的原設備製造商負責製造。本集團現時正推廣四個專為男士設計的時裝產品系列，分別為 **Prestige**、**Elegance**、**Challenge** 及 **Confidence** 系列，並有一個專為女士而設，名為 **Michelle** 的時裝系列。每一個時裝系列的對象消費者的年齡組別及生活風格各有不同，並以不同級別定價，配合消費者不同的需要及喜好。本集團的策略為邀請名人擔任本集團各個服裝系列的代言人。本集團已為五個現有服裝系列各自邀請到一位名人擔任代言人。

產品系列	代言人	形象	目標顧客
Prestige	洪金寶先生	成熟及高尚	專業人士及高級行政人員 年齡：約35-55歲
Elegance	任達華先生	時尚及緊貼潮流	年青專業人士及藝人 年齡：約25-45歲
Challenge	柯受良先生	體育家及充滿活力	熱愛體育的人士 及體育選手 年齡：約20-40歲
Confidence	尹志強先生	風格簡約的都市人	青年及高爾夫球初學者 年齡：約18-35歲
Michelle	嚴惠玲女士	健康、漂亮及年輕	愛好高爾夫球的女性 年齡：約25-45歲

本集團的宗旨為相信體育用品的設計應以提高表現為依據。為貫徹此項宗旨，本集團於採用材料時盡量從可令穿著者感到最舒適，從而有助提高其於運動活動的表現，其中選用材料時將考慮其是否高品質及是否具備適合用於體育活動的特點，例如防紫外線、吸汗、透氣、快乾及防菌。

除服裝產品外，本集團亦推廣一系列以 *Wanasports* 為品牌的高爾夫球用具及其他配件，包括高爾夫球、高爾夫球展示架、皮帶、手套、鞋袋、護目鏡、高爾夫球架、球袋、記分咭套、高爾夫球桿套、吊帶、襪、毛巾、打球用水壺及雨傘。該等配件根據本集團的規格由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製造。

分銷及宣傳

本集團的策略為建立特許經營網絡分銷以 *Wanasports* 為品牌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三位加盟商簽訂協議，分別於美國及香港設立銷售點，預期首個加盟店將於二零零二年首季末開始營運。此外，本集團的產品亦透過位於香港的旗艦店及若干香港高爾夫球會所的專門店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香港五間專門店簽訂協議以寄賣的方式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除了透過邀請名人擔任本集團服裝產品的代言人，本集團更將透過推廣活動，如於報章刊登廣告及贊助體育賽事，積極推廣其品牌及產品。董事相信，其品牌於市場的知名度，以及本集團在體育相關方面專業及具備知識的形象，將成為本集團分銷高爾夫球及其他體育相關用品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為建立本集團的形象及令對本集團及其產品產生廣泛興趣，本集團將運用網站不單提供本集團產品簡介及公司資料，亦有提供有關高爾夫球及其他體育的內容，包括高爾夫球及其他體育的新聞、評述，以及賽事結果。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的以下的優勢，預期有助本集團於體育相關市場掌握業務機會：

- 本集團的服裝產品獲名人認證及擔任其代言人，此舉將成為鞏固 *Wanasports* 品牌的有效銷售及推廣工具；
- 尹先生為集團的創辦人及 *Wanasports* 品牌的原創者，憑藉其作為專業足球員、體育評述員及高爾夫球手的形象，將可加強本集團作為高爾夫球及其他體育相關用品分銷商的形象；

- 本集團有能力藉著集團內的設計師或原設計製造商設計出切合其客戶不同需要的體育服裝及配件；
- 本集團可以提供種類繁多的高爾夫球及其他體育相關用品，這些產品是由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按照本集團的設計或本集團的規格製造。

業務計劃

本集團旨在發展成為亞洲高爾夫球及其他體育相關用品的主要分銷商之一。為實現這項最終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以下主要策略：

- **從Wanasports的品牌獲益**

本集團將會繼續貫徹運用其策略，從其知名代言人，現時包括洪金寶先生、任先生、柯受良先生、尹先生及嚴惠玲女士的形象及名氣獲益。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推廣Wanasports品牌的知名度。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邀請其他名人擔任代言人，從而於日後吸引更多的消費者。

本集團計劃邀請這些知名代言人定期親身到加盟店亮相。本集團將會安排他們參加高爾夫球比賽或其他推廣活動，從而推廣Wanasports的品牌至預計的水平。同時，作為加盟店室內設計一個不可缺少的部份，這些名人的海報及相片將會張貼於店內，用以鞏固每一個服裝系列的形象。

- **擴展本集團分銷網絡的地區覆蓋範圍**

現時，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包括位於香港的旗艦店、香港高爾夫球會所若干專門店的寄賣櫃位及本集團本身的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三名加盟商及五間專門店簽訂協議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計劃於可見未來擴充其分銷網絡至中國、台灣及澳門。現時正持續與於中國、澳門、馬來西亞及泰國的準加盟商及香港的專門店進行磋商。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一段時間，將其分銷網絡進一步伸展至日本、韓國及印度尼西亞，及後再伸展至歐洲及澳洲。本集團與加盟商及專門店訂立的安排及擴充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及「未來計劃」兩節。

- **增加Wanasports的產品系列及實現產品多元化**

本集團將不斷增加Wanasports品牌系列可供銷售的新產品。本集團可能會推出的新產品，包括高爾夫球鞋、風褸、鴨舌帽、吊帶、毛巾、球袋及手錶。本集團亦將會

就男裝、女裝及童裝推出新系列，從而令其服裝產品系列更多元化。本集團現時正在開發一個名為**Chi Mask**的新產品系列。該產品系列包括polo恤、T恤、風褸、襯褲、附有支架球袋及毛線衫。本集團正物識一位名人擔任代言人推廣這系列的產品，惟尚未就此進行正式磋商。本集團並計劃推出一系列服裝產品，適合家庭中的家長及兒童。待服裝及配件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後，本集團亦將會逐步推出其他產品系列，可能包括其他高爾夫球配件、高爾夫球設備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如化妝品、個人護理產品以至健康食品。

為了令增加產品系列的計劃可以如期進行，本集團計劃招聘更多設計師提高其設計能力，同時繼續委任獨立設計師設計個別的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委任原設計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以**Wanasports**品牌設計及製造產品。

- 頻密的推廣活動

本集團將制定及執行一系列的推廣計劃，以配合知名代言人造成的效應。本集團選擇於印刷媒體及互聯網以至電視刊登廣告。本集團並將舉辦及贊助體育節目，例如本地及海外的高爾夫球比賽，藉以提高**Wanasports**品牌於市場的知名度。本集團亦預計將定期參加展銷會及展覽。本集團亦計劃每年出版產品目錄兩次，分別刊登春／夏及秋／冬季服裝及配件系列，寄予現有客戶及準客戶。

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中推出全球會員計劃，提高其**Wanasports**品牌的知名度。現時預計該計劃將會提供的服務包括預訂高爾夫球場、安排獲邀請的代言人一同參加高爾夫球旅行團及按會員計劃舉辦高爾夫球比賽。

- 進一步發展**wanasports.net**網站

本集團本身的網站的主要目標，為鞏固本集團作為體育用品分銷商的形象。本集團將繼續擴充透過**wanasports.net**網站提供的內容及服務。該網站提供本地及海外體育新聞、訪問、專題報導及賽事資料及結果。本集團擬於網站內加插：

- 其他高爾夫球相關內容，如新聞、本地及海外著名的球手的個人簡介、高爾夫球的比賽時間表及結果，以及亞洲多個高爾夫球場的資料；
- 公司發展最新資料，例如推出新服裝及／或配件系列，以及新店開幕的新聞稿；

- 本集團特許經營網絡的資料，包括現有加盟店的地點、*Wanasports*加盟店的線上虛擬實景介紹及宣傳活動；
- 本集團知名代言人的簡介、有關代言人所代表的*Wanasports*服裝系列、為本集團產品進行宣傳活動的時間表，以及供用戶向本集團知名代言人查詢有關他們事業或體育活動方面的問題的信箱；
- 通過非公開網頁為本集團的加盟商提供資料，包括*Wanasports*加盟店的最新指南，推出新產品的資料、補充訂單指示、更改價格建議、加盟店獎勵計劃及可供加盟店陳列新宣傳材料的詳情；及
- 供客戶於網上購買*Wanasports*產品的銷售渠道。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中落實有關於其網站推出網上銷售功能的詳情，並可望於二零零三年底前全面推出這些功能。

警告：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業務目標是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目標而制定。該等目標及計劃是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下「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就性質而言，須受本集團控制能力範圍以外有關經營轉變及業務環境及因素所產生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具體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此外，大部分（並非全部）該等假設均未經驗證，因此亦可能為無效。由於這個原因，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或目標可能於預定時間內未能部分或全部實行。本集團拓展業務的實際過程可能因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目標及計劃有所不同。雖然董事致力竭盡所能根據本文所載的時間表及預算執行業務計劃，惟概無保證業務計劃可以落實，或按預計時間表及預算執行，又或本集團目標可完全達成。董事將密切監察情況及定期檢討本集團發展及執行業務計劃的進度。董事可因應環境的轉變而調整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目標，從而確保股東可就本公司的投資得到最大的回報。

有關運用配售所得款項實現若干業務目標的資料，請參閱本節「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進行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在創業板上市有助提高本集團的形象，而配售則可擴充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的資本基礎。按發行價(即指示價格範圍中位數)每股0.31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費用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19,1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 運用約6,900,000港元為新服裝及配件產品，如高爾夫球配件、高爾夫球設備及個人護理用品進行市場研究及開發；
- 運用約9,800,000港元作宣傳及推廣活動用途，例如贊助節目及於電視播放或於印刷媒體及其他媒體刊登廣告；
- 運用約500,000港元擴充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
- 運用約1,900,000港元於業務拓展活動，例如為其網上銷售渠道落實電子商務計劃。

下表概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概約時間表：

百萬港元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產品開發	0.4	0.7	1.4	1.8	
宣傳及市場推廣	2.0	5.0	2.8	—	—	9.8
分銷	0.1	0.1	0.1	0.1	0.1	0.5
業務拓展	0.3	0.4	0.4	0.4	0.4	1.9
合計	<u>2.8</u>	<u>6.2</u>	<u>4.7</u>	<u>2.3</u>	<u>3.1</u>	<u>19.1</u>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運用於以上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筆款項淨額存放香港財務機構中作短期存款。倘上述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將就有關變動發表公佈。

倘發行價並非釐定為0.3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相應增加或減少，而分配於上述各方面的資金亦會按比例相應增加或減少。董事相信該差額將不會對業務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按指示價格範圍中位數每股0.31港元計算，倘超額配股權悉數獲得行使，本公司將可獲得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港元。董事將按比例運用該筆額外金額於上述有關用途，以協助實行業務計劃。

由於執行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成本估計約為27,5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不足以為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現時預期運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結餘約8,400,000港元提供資金。

營業記錄

下列為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積極開拓業務期間始)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已存在而編製。此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由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營業額	—	1,171,579
銷售成本	—	(527,975)
毛利	—	643,604
其他收益	—	9,331
廣告及宣傳開支	(88,889)	(1,381,506)
分銷費用	—	(373,103)
貨版費用	(75,600)	(327,344)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120,000)	(398,935)
其他經營費用	(1,736,103)	(3,008,313)
經營虧損	(2,020,592)	(4,836,266)
融資費用	(238)	(12,969)
除稅前虧損	(2,020,830)	(4,849,235)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2,020,830)	(4,849,235)
每股虧損(仙)(附註)	(0.60)	(1.43)

附註：計算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股虧損時，乃以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假設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生效)被視作已發行的股份338,000,000股計算。

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本公司須證明其於緊接向聯交所提呈上市申請日期前的整個24個月期間，已透過本身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以與申請上市時存在的大致上相同主要管理層及股東，積極拓展其中一個主要業務。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此外，會計師報告必須涵蓋最少24個月的活躍業務記錄。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第11.10及第11.12條的規定，從而使本招股章程所載活躍業務記錄陳述只涵蓋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

發行數字

發行價	0.29港元	0.33港元
市值(附註1)	約122,700,000 港元	約139,600,000 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074港元	0.082港元

附註：

1. 計算股份的市值是根據發行價的指示價格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9港元與0.33港元，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423,000,000股(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各項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計算。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並以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423,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各項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將上升，而每股盈利則相應攤薄。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下文載列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個別及公司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本所佔股權百分比：

股東名稱	記錄或 購入本集團 權益的日期 (附註1)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平均 每股成本 (港元)	股權 或應佔 股權概 約百分比 (%)	禁售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Charming Heart (附註2)	就尹先生 而言為 一九九八年 七月三十日	16,177,000	161,756,000	0.10	38.24	十二個月
尹先生(附註2a) 嚴惠玲女士 (附註2b)	就嚴惠玲女士 而言為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五日					
Sun Oriental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3) 任先生(附註3a)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16)	無 (附註14)	3,381,000	無	0.80	六個月
Uni-Globa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附註4) 陳穎珊女士 (附註4a)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16)	無 (附註14)	3,381,000	無	0.80	六個月
尹秀媚女士 (附註5)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16)	無 (附註14)	3,381,000	無	0.80	六個月
劉兆柏先生 (附註6)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16)	無 (附註14)	3,381,000	無	0.80	六個月
張培基先生 (附註7)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16)	無 (附註14)	1,694,000	無	0.40	六個月
Diamond Select Limited (附註8) 鄧女士(附註8a)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16)	無 (附註14)	679,000	無	0.16	六個月

股東名稱	記錄或 購入本集團 權益的日期 (附註1)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平均 每股成本 (港元)	股權 或應佔 股權概 約百分比 (%)	禁售期
高持股量股東						
Even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9)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六日	1,843,000 (附註15)	124,990,000	0.015	29.55	十二個月
招振雄先生 (附註9a)						
其他股東						
柯受良先生 (附註1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16)	無 (附註14)	2,709,000	無	0.64	六個月
程文略先生 (附註11)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16)	無 (附註14)	5,075,000	無	1.20	六個月
陳偉煌先生 (附註12)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16)	無 (附註14)	6,762,000	無	1.60	六個月
Onwin United Group Limited (附註13)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	5,000,000	20,811,000	0.24	4.92	六個月
洪金寶先生 (附註13a)						
根據配售的其他股東			85,000,000	發行價	20.09	不適用

附註：

1. 這是有關方面投資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實際日期。
2. Charming Heart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尹先生及嚴惠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其90%及10%權益。尹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嚴惠玲女士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立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Charming Heart已經向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者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 2a. 擁有Charming Heart的90%權益的尹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

於Charming Heart的任何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尹先生被視為於Charming Heart持有的161,75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尹先生轉讓其於立天企業有限公司的10%權益予嚴惠玲女士。實益擁有Charming Heart 10%已發行股本的嚴惠玲女士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Charming Heart的任何權益。
3. Sun Oriental Development Limited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由任先生實益擁有。任先生為執行董事。Sun Oriental Development Limited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3a. 實益擁有Sun Oriental Developmen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任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Sun Oriental Development Limited的任何權益。
4. Uni-Globa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由陳穎珊女士實益擁有，陳穎珊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Uni-Globa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4a. 實益擁有Uni-Globa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100%已發行股本的陳穎珊女士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Uni-Globa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的任何權益。
5. 尹秀媚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尹先生的胞妹。尹秀媚女士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6. 劉兆柏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劉兆柏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7. 張培基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培基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8. Diamond Select Limited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由鄧女士實益擁有，鄧女士為執行董事。Diamond Select Limited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8a. 實益擁有Diamond Selec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鄧女士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Diamond Select Limited的任何權益。
9. Even More Profits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招振雄先生實益擁有。招振雄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概無關連。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招振雄先生轉讓其於Wanasports Group Limited(即立天企業有限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股本中4,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的實益權益予Even More Profits Limited，代價為Even More Profits Limited向招振雄先生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Even More Profits Limited持有於Wanasports Group Limited的該等股份用作交換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Even More Profits Limited向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 9a. 實益擁有Even More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招振雄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其於Even More Profits Limited的任何權益。
10. 柯受良先生為本集團的代言人之一，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概無關連。柯受良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管理職務，亦並非本集團的僱員。柯受良先生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11. 程文略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概無關連。程文略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管理職務。程文略先生已自願向本公司及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又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12. 陳偉煌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概無關連。陳偉煌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管理職務。陳偉煌先生已自願向本公司及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又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13. Onwin United Group Limited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金寶先生實益擁有。洪金寶先生為本集團的代言人之一，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概無關連。洪金寶先生並無擔任管理職務，亦並非本集團的僱員。

Onwin United Group Limited 自願向本公司及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又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13a. 實益擁有 Onwin United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洪金寶先生，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又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Onwin United Group Limited 的權益。
14.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股東依照 Even More Profits Limited 的指示獲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由本集團代言人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以饋贈形式配發予他們，作為感激他們對集團的貢獻的表示。餘下股份以饋贈形式配發予程文略先生及陳偉煌先生，因他們為招振雄先生的多年深交。
15. Onwin United Group Limited 與本公司之間就認購 Wanasports Group Limited 股份的磋商是按公平原則進行，而 Onwin United Group Limited 所支付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預期市值釐定。每股投資成本約為0.24港元，相當於發行價指示價格範圍中位數0.31港元折讓約22.6%。經考慮於認購時本公司仍未上市，董事認為該折讓幅度屬合理。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Onwin United Group Limited 以代價5,000,000港元認購 Wanasports Group Limited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656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由 Onwin United Group Limited 持有的 Wanasports Group Limited 股份用作交換配發及發行20,811,000股股份。董事認為，由於配發及發行股份予 Onwin United Group Limited，令本公司將會增加營運資金，而對洪金寶先生以代言人的身份參與本集團的宣傳活動將更具獎勵性，因此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16. 本集團該等股東的登記日期，依照 Even More Profits Limited 的指示以饋贈形式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若干投資於配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作出投資配售股份的決定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並分析本文載列的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受制於若干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及(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

- 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
- 有限的經營歷史
- 賺取盈利的能力
- 業務計劃可能無法圓滿實行
- 依賴主要管理層
- 市場趨勢轉變
- 品牌的保障
- 倚賴代言人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 季節因素
- 高爾夫球的普及性
- 競爭
- 特許經營業務的性質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因素

- 香港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有關風險因素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